輔管科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西洋棋協會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151 巷 8 號 2 樓之 2
承辦人：　呂采沛
協會電話：02-27092979
電子信箱：taipeichessassociatio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速別：
密等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115 年 9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西棋字第 1150921001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申請競賽「115 年臺北市全國學校盃西洋棋團體錦標賽」改期到 10 月 18 日舉辦，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府 115 年 7 月 3 日北市體輔字第 1153035003 號函應於 9 月 20 日辦理，然而考量全國公私立學校剛剛開學，開辦西洋棋社團的學校反映無暇整隊參賽，本會決議延期到 11 月 15 日，已行文申請改期；然而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舉辦之 U12 全國青少年選拔賽近日也改期到同日舉辦，因此本會再次退讓，小學生選手可參加 U12 選拔。
本會再次申請通報改為 10 月 18 日仍於同一地點舉辦。

二、煩請體育局於 10 月中旬發文通知全國公私立學校積極參賽。

9 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理事長 王瑟詠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5.09.21
MCAA1153004639

2025 臺北市全國學校盃西洋棋團體錦標賽競賽規程

核准文號: 115 年 7 月 3 日北市體輔字第 1153035003 號函。
一、活動目的：1.推動西洋棋全民運動。 2.檢驗西洋棋進學校並增進競賽實力 3.培育西洋棋的運動家精神 4. 與國際接軌的最佳運動方式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西洋棋協會
四、協辦單位：全國公私立學校及全國各大西洋棋教室
五、活動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8 日
七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至善樓教室 G101/G102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）
八、報名手續與截止日：
1.線上報名表 ： 官網 www.taipeichess.org 及本會 FACEBOOK 專頁 / 協會 LINE 群組，請於 10 月 14 日(星期三)前完成報名與繳費。
2.組隊諮詢電話 (02)2709-2979
3.若需提供組隊協助，仍填寫線上報名，資料完整以利展開協調組隊作業。4.報名費: 一隊 2400 元（含中午誤餐便當一份）
繳費方式: 賽前完成繳費後通知本會隊伍名稱與帳號，方便核對。
本會銀行帳號資訊 ：

銀行 玉山銀行 808
戶名 社團法人臺北市西洋棋協會
帳號 0967-940-011556

九、組隊參賽資格:
1. 考量西洋棋人口持續增長中，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: 可跨校自由組隊參加，但不可跨組別，例如 ： 國小學生不可與國中生混合組隊 ； 國中生不可與高中生混賽，以此類推。混合隊伍請直接報名公開組。旨在展示公平競爭與運動精神。
每 3 人一組。每校不設隊伍數限制，鼓勵參賽參與擴展全民運動。
2. 每隊隊員需編號，分別為一號到三號，繳交報名表後不可變更號次。選定隊長後經報名繳費成功，不得現場臨時更改。

十、各組時間表:

編號	組別	年級	比賽局數	預計比賽時間	預計下午統一開賽時間
1	幼稚園組		7	9:30-15:30	下午 12:30
2	國小組 A 組	4-6 年級	5	9:30-16:30	下午 12:30
3	國小組 B 組	1-3 年級	7	9:30-16:30	下午 12:30
4	國中組		5	9:30-16:30	下午 12:30
5	高中組		5	9:30-16:30	下午 12:30
6	大專/大學組		5	9:30-16:30	下午 12:30
7	公開組	不限	5	9:30-16:30	下午 12:30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(1) 每一場比賽，每一桌的勝負為該場的小分，勝一桌得一分，和一桌得 0.5 分，該場小分多者獲勝，該場勝者得一分，該場和者(即小分 1.5:1.5) 得 0.5 分。

(2) 依據 FIDE 競賽規則為準則(由 Swiss Manager 軟體來計算) 配對採瑞士制。

TB1: Matchpoints (2 for wins, 1 for Draws, 0 for Losses)

TB2: points (game-points)

TB3: The results of the teams in then same point group according to Matchpoints

(3) 用時規範:

公開組、大專/大學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 A 組(4-6 年級) 每位隊員皆須使用棋鐘計時。每輪每人 25 分鐘每步 10 秒，以五輪為原則。報名不足 8 隊則合併參賽但分開頒獎。

幼稚園組及國小 B 組(1-3 年級) 比賽七輪，每輪每人 15 分鐘, 每步 3 秒，七局為原則。報名不足 8 隊則合併參賽但分開給獎。

(4) 比賽辦法由現場主裁判再次宣佈。本大賽主裁判由 FIDE FA (世界總會裁判)王瑟詠擔任。

(5) 未盡事宜可先取得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以「補充說明」方式公告。

十二、獎勵

1.各組頒發前三名:大會提供高級優勝獎盃一座、獎狀乙只。

各組超過 8 組以上報名:頒發第 4-6 名 獎牌每隊員一個、獎狀乙只。

若不滿 8 組合併競賽分開給獎。

備註 : 若須加購冠、亞、季軍獎盃，競賽當日現場提供線上登記、繳費服務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便查驗。(二) 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明證實取消比賽資格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(三) 競賽申訴委員會 :

棋局若有相關爭議必須在有爭議的該局結束後 10 分鐘內項總裁判申訴，現場繳交新台幣 3000 元，申訴成功費用退回。本次申訴委員為王瑟詠，Zuttioni Federico (FI) 及現場遴選一位資深棋手或具備 B 級以上裁判資格者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取得體育局同意以補充說明公告之。